

中共山西省委社会工作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社函〔2026〕42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高级社会工作者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社会工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6年度我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6年度山西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工作，由省委社会工作部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组织，委托全国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二、申报范围

2023年至2025年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合格证明，且工作地或户籍地在山西省内的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评审参评地。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7:00 前登陆申请平台 <https://sswe.net.cn>，注册并填报《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 1)，并准备与《申请表》相对应的评审证明资料(具体内容见附件 3)。

(二) 工作单位推荐。申报人将《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单位出具公示情况及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印章(或单位公章)。《申请表》中所涉及的现工作单位必须与所盖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三) 初审和补交材料。省委社会工作部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省人社厅审核。材料审核情况于 10 月 12 日前通过线上申请平台告知申报人，申报材料不合格的申报人应在 10 月 13 日 17:00 前登陆申报系统补齐材料，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四) 委托评审。根据最终确定的参评人员名单，于 10 月中下旬向全国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评审函。

(五) 答辩考核。11 月中上旬，全国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答辩，具体答辩安排将以电话方式告知参评人，参评人务必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和要求参加答辩考核。

(六) 公示备案。评审结果于 12 月初在省委社会工作部官方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名称：山西社会工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向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办公室报送。

（七）证书发放。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高级社会工作者）》。证书采用网上邮寄服务的形式，具体方法请查阅《山西省2026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手册》。

（八）评审费用。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相关费用由省委社会工作部承担。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对加快培养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有着极其重要意义，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精心组织、分工协作，确保评审工作按照各时间节点圆满完成。

（二）严格审核程序。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要按照程序对申报材料和申报人履职情况进行严格审核，要将政治素质考核放在首位，坚持以用为本、突出服务能力。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各单位不得随意减少流程、放宽条件、降低标准，更不得私设门槛。

（三）严肃工作纪律。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要在申报材料中，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对申报过程

中发现的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将上报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人、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申报人应于 10 月 15 日前（以收件日期为准），将纸质版《申请表》加盖所在单位公章（骑缝章）后连同所有证明材料使用邮政 EMS 快递方式寄送至省委社会工作部，地址：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369 号，邮编：030071。

- 附件：1.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表
2. 高级社会工作者申请条件
3.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材料要求

中共山西省委社会工作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 年 9 月 9 日

联系人：薛辉 0351-3908840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 申请表

姓 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填表说明

1. “基本情况”中获得社会工作师资格时间以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批准日期为准；继续教育部分应按照《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第七条与第八条规定的时长与内容填写。

2. “直接服务案例”与“专业督导”部分应填写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的内容，数量应符合《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3. 根据《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关于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的要求，至少选择一个符合的条件，并填写相应的项目、课题、标准、政策、案例等基本信息。

4. “个人陈述”可从个人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自我评价等方面进行补充说明，限 500—800 字。

5.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应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若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并非申请人提供直接服务的单位，则应提交两个单位的公示情况及推荐意见。

6. 若内容较多，栏内填写不下或栏数不够，可自行加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获得社会工作者 资格时间				获得社会工作者资格后 从事社会工作年限				
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		考试时间		考试成绩		考试合格证管理号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 服务领域		
户口 所在地				社会保险缴纳地				
教育经历	起止时间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证书编号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部 门	职 务	
继续教育	起止时间	组织单位		学习内容		学习形式	学 时	

二、直接服务案例

序号	案例名称	起止时间	案例介绍	本人职责与工作情况	证明人

三、专业督导

序号	督导主题	起止时间	督导内容	督导时长	证明人

四、社会工作服务业绩和贡献

本人符合以下条件（至少选一项）：

-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3 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均为优秀。
-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或 2 项地市级社会工作服务研究课题。
- ☐3.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 1 个省级及以上或 2 个地市级社会工作服务政策、标准、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
- ☐4. 在实践过程中探索形成的社会工作服务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同行广泛认可，具有重要推广使用价值。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本人角色及参与情况	取得成绩或效果	证明人

五、个人陈述

六、个人承诺

本人今年拟申请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评审所需的各类材料。本人保证以上所提交的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材料均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需至少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1. 申请人填写内容是否属实；
2. 对申请人的学历、资历、工作情况和业绩等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3. 申请人提交材料是否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结果如何。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附件 2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条件

申请参加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的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

二、所在单位出具了同意参加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的推荐意见；

三、取得社会工作者资格后，近五年来社会工作从业经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20 个直接服务案例，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 75 小时。服务案例和专业督导情况应有完整记录。

（二）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10 个直接服务案例，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 150 小时。服务案例和专业督导情况应有完整记录。

四、取得社会工作者资格后，其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3 个社会工作服务

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均为优秀。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或 2 项地市级社会工作研究课题。

（三）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 1 个省部级及以上或 2 个地市级社会工作政策、标准、工作方案草案的制定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

（四）在实践过程中探索形成的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获得同行广泛认可，具有重要推广使用价值，或在省（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文章，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材料要求

一、直接服务案例记录

直接服务案例指直接面对服务对象，从接案到结案的完整服务过程。须提供至少 3 个直接服务案例完整记录。

个案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个案工作接案记录表、预估表、服务协议、工作计划表、过程记录表、评估表和结案表；

小组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小组工作计划书、单元（小节）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

社区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社区工作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

二、督导情况记录

督导时长指向被督导者提供面对面督导服务的累计时长。须提供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完整督导记录。如督导建议表、督导工作记录表等。

三、业绩和贡献材料

业绩和贡献材料部分须至少提交其中一项材料。

1. 服务项目材料须包括策划书、过程记录、评估报告、结项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等。

2. 研究课题材料须提交课题的委托书或委托协议复印件。

3. 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研制须提供标准文号、作

者姓名页复印件。

4. 发表文章须将发表刊物的封面和目录复印后放在每件打印件前一同装订。

四、其他材料

自愿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有代表性的专著、论文、报告、文章（第一作者）；与社会工作专业相关的成果鉴定、获奖证明等。